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达威股份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都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保荐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保荐代表人	蒲江、许捷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4183340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35
注册资本	104,237,993.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55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严建林
董事会秘书	李红
联系电话	028-85136056-85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国都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

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开展如下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半年度、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达威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蒲 江

许 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翁振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30 日